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先進製造業 —
半導體及太陽能業務發展的進展**

本公告由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業務發展—先進製造業(半導體及太陽能)。

訂立投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與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徐州高新區」)訂立投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半導體及泛半導體濕法清洗設備的研發及製造項目(「該項目」)。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徐州高新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於簽立投資協議後兩個月內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的外商投資項目公司(「生產基地」)，以從事太陽能電池及半導體清洗設備生產線的建設。為支持該項目的發展，徐州高新區將為生產基地提供使用面積約21,600平方米的選定地點，以及其他財務、租賃、研發及針對生產基地員工住房方面的經濟支持與便利。預計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投產。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有意逐步擴大其在先進製造業—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的投資，其業務模式主要側重於提供高生產力的技術及解決方案。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作為本公司進一步投資先進製造業(半導體及太陽能)的一步，能使本公司拓展業務，並促進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如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劉知海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